

济南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高信用办[2020]2号

济南高新区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部门，各园区：

为建立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济南高新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大力推进“信用高新”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4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7〕35号）有关规定，结合高新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诚信基础建设

（一）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平台。要全面接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启动信用信息录入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尽快落实信用建设具体工作人员，及时将新产生的信用信息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切实做好“双公示”工作。

（二）加强诚信宣传工作。在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国家、省、市出台的信用制度文件；结合自身工作需要，开展信用宣传活动；加强政务诚信舆论宣传，通过国家、省、市各级新闻媒体和网站，大力宣传高新区政务诚信先进做法和典型案例，树立济南高新区形象；定期向市信用办报送高新区信用应用案例和信用工作动态，将高新区信用工作开展情况在“信用济南”网站“济南高新区”专栏上公开。

二、落实守信激励措施

（一）多渠道推荐诚信典型。各部门将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模范、A级纳税人、优秀青年志愿者、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通过“信用济南”、高新区门户网站等多种途径公示宣传。鼓励有关部门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实施守信激励。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推进落实“一次办成”改革做出的各项承诺，对有关部门守信践诺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优化提升高新区营商环境。

（三）优化诚信示范企业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

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示范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四）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加快推广全国“信易贷”平台，引导金融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三、强化失信联合惩戒

（一）加强信息共享工作力度。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列入“黑名单”的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重点监管，加大联合惩戒力度，使失信行为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

（二）对重点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用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三）提高失信市场主体经营成本。鼓励征信机构将失信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支持企事业单位在投资、采购等活动中，拒绝或减少与严重失信主体合作。

四、构建协同联动机制

（一）建立长效协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国家、省、

市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和使用、信用修复等制度，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长效协作机制，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责任，促进信用信息共享，努力实现信用信息全面覆盖、奖惩机制无缝衔接。

（二）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梳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本地区、本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三）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推进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出台的信用修复规定、标准和政策实施细则，明确不予公示、公示满3个月可撤销、公示满6个月可撤销、公示期满前不可撤销的信用评价标准；将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出台的“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信用修复规定共享至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推进其落实并依法依规履行信用修复、异议申请等程序，并对社会公开。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编制工作方案，抓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调度区内各部门开展工作。

（二）统筹协调推进。高新区各部门负责本单位的信用工作，包括信用信息记录、分级分类监管、信用联合奖惩、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等工作。

（三）加强考核监督。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列入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计划任务，明确工作内容，细化责任分工，依照时间

时序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落地。